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關於收購成都青白江融興村鎮銀行改建支行的議案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內資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號：150010，電話：86-451-8677 9933)。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以中文編製並附有英文翻譯。如中文與英文翻譯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2026年5月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青白江融興村鎮銀行」或「標的企業」	指	成都青白江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於2017年9月發起設立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2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股份代號：613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或「集團」或「本行」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及分支機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鄧新權先生

姚春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憲軍先生

劉培偉先生

程帥先生

賈海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魯先生

陳明先生

梁秀芬女士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道里區

上江街8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關於收購成都青白江融興村鎮銀行改建支行的議案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詳細資料：(1)關於收購成都青白江融興村鎮銀行改建支行的議案；及(2)臨時股東會的通告，以供閣下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關於收購成都青白江融興村鎮銀行改建支行的議案

(1) 概覽

為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及監管部門有關意見要求，進一步整合經營資源，增強對區域經濟發展的金融服務能力，本公司擬以吸收合併方式收購成都青白江融興村鎮銀行，並改建為本公司支行。

(2) 標的企業基本情況

成都青白江融興村鎮銀行於2017年9月由本公司發起設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70%。

(3) 收購的實施方式和範圍

本公司將收購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吸收合併成都青白江融興村鎮銀行，並將其改建為本公司支行，而該村鎮銀行解散並註銷法人資格，且該村鎮銀行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由本公司承繼。

為實施前述吸收合併、改建支行相關事宜，本公司將以資產評估結果為基礎，依據法律法規確定該村鎮銀行其他股東的對價支付事宜。

上述事項尚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批准，具體操作方式和程序將依照監管部門意見實施，如遇重大變化或上述事項未盡事宜，將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相關規定進行適時調整。

(4) 對本公司財務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成都青白江融興村鎮銀行的財務報表均已並入本公司合併報表，上述事項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不涉及本公司名稱、註冊資本、股東及股權結構的任何變更，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根據現有信息，預期就取得成都青白江融興村鎮銀行其他股東所持股權的相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該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此外，上述交易的有關交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上述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5) 授權事項

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董事會秘書自本方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單獨或共同組織實施、辦理上述吸收合併、改建支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修改收購方案，制定並簽署吸收合併所涉股權收購協議、吸收合併協議以及其他相關文件，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進行公告和披露；
- (b) 辦理收購、吸收合併、村鎮銀行解散、新設支行等相關資產轉移、人員安置以及涉及的各项審批、登記手續；
- (c)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難以實施的情形時，決定延期、中止或終止實施上述吸收合併及改建支行等事宜；及
- (d) 負責組織實施、辦理與上述吸收合併及改建支行等相關的其他工作。

上述授權期限為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收購、吸收合併、改建支行相關事項辦理完成之日止。

上述關於收購成都青白江融興村鎮銀行改建支行的議案現提呈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3.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內資股股東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碼：150010，電話：86-451-8677 9933)。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謹啟

2026年5月8日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召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收購成都青白江融興村鎮銀行改建支行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哈爾濱，2026年5月8日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2. 暫停股份過戶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3日（星期六）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務請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如親自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如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無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為法人股東，委任代表文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文書一併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士簽署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5.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此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6. 其他事項

是次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先生及姚春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憲軍先生、劉培偉先生、程帥先生及賈海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魯先生、陳明先生及梁秀芬女士。